20181115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勞動訴訟宣導預算為何只編 1 萬 ? 法院院 長可以公然說謊嗎?

影片: https://youtu.be/-zJI3CuDBvg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16 年開始,新任的司法院 正副院長向全民做了承諾,他們要推動勞動事件法。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司法院 相當地辛苦,我們在上星期終於把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對於司法院正副院長履行 他們在大法官同意權行使之承諾,我在這邊要公開地表示肯定。在法案通過之後, 從社會上的輿論、勞工朋友的反應,呂秘書長應該可以瞭解大家對這一部的法案期 待有多高。下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這一部勞動事件法什麼時候能夠上路?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 1 年的準備。

黃委員國昌: 你的意思是到明年的這個時候勞動事件法就可以正式上路嗎?

呂秘書長太郎: 就是總統公布之後的 1 年。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司法院做這件事情時腳步要加快,當初我們沒有押施行日期, 是要給司法院保留準備的彈性,相關的資源、需要的人力、需要的預算,司法院都 應該要儘速地整備好,不要法案三讀通過了,大家仍然望穿秋水,不知道這個對勞 工友善的訴訟制度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行。我知道你們的目標是 1 年,但秘書 長,我在此要特別為全國勞工拜託司法院,腳步要能夠加快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 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今天看了你們編列的預算,我其實滿驚訝的,就是司法院 重視國民參與審判,這部分我沒有意見。過去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時犯了很多錯 誤,那你們現在針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編了 5,194 萬元的預算,宣傳費就 高達 1,100 萬元。們要進行宣導來讓更多的國民了解,本席予以支持,但是有一 個問題,麻煩司法院看一下,你們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費用只編了 58 萬元,宣傳費用是 1 萬元,請問這 1 萬元的宣傳費用要怎麼用?是拿來印傳 單嗎?只印了 1 萬份傳單,會發揮什麼樣的宣傳效果?在這部法律通過的時候, 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司法院,你們要做好勞動訴訟程序的宣導,結果我看 到你們編的預算是這樣,秘書長覺得這樣的預算編列適合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筆 58 萬元用完以後,我們還有一般的經費可以來挹注。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你不能這樣跟我講,如果你這樣的說法成立的話,那我就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這 5,194 萬元的預算全部刪掉,因為反正你們還有其他的經費可以挹注啊!在本席質疑你們對勞動訴訟程序只編了 58 萬元、跟國民參與審判差了這麼多的時候,你不能跟我說你要用其他的經費來挹注啊!現在有一件令人很頭痛的事情,就是於你們送來的預算,我們只能刪減而不能增加,你們對勞動訴訟程序只編了 58 萬元,請問你們要如何對全國的勞工宣導?你們說要準備 1 年的時間,在這 1 年當中,要怎麼樣讓絕大多數的勞工都知道他們可以使用一種迅速、經濟、便利的程序,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你們只編了 58 萬元,秘書長要如何處理現在這個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 跟委員報告, 我們在公關處裡面有一項綜合的業務宣導費。

黃委員國昌: 綜合業務宣導費是編列多少預算?

呂秘書長太部: 2.5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 我們到時候審預算的時候再來看要怎麼處理,但是你們對於勞動訴訟程序整個宣導費只編 58 萬元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很心痛,對於你們過去的努力,大家本來要幫你們鼓掌、要為你們喝采,但是對於接下來要怎麼推廣這件事情,大家都很擔心。我再說一次,國民參與審判很重要,本席對你們要去宣導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國有將近千萬名勞工,而勞動訴訟程序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非常的重要 9 秘書長可不可以向我承諾司法院一定會盡全力向全國勞工宣導?

呂秘書長太郎: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黃委員國昌:在明年這個時候審查決算的時候,我會仔細地去看你們執行整個預算的時候針對勞工的部分到底花了多少宣導費用,並與國民參與審判這個部分部比, 比較兩者之間相差多少。另外,剛剛你在報告的時候說司法院就法官法的部分已經 完成了,你們是在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在今年 6 月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 你說在今年 6 月送的,那現在是誰在拖?現在是在行政院手上還是在考試院手上?本席要跟秘書長講,從新政府開始推動司改以來,全民對這部法律就有高度的期待,結果搞了兩年多,對這個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法官法草案,本院竟然連一次審查都沒有排,所以大家都質疑立法院在做什麼,但是其實我們是在等官方的版本送來,司法院已經做完你們的工作,那政治責任的歸屬就要清楚,現在是行政院在拖還是考試院在拖?

呂秘書長太郎: 我不敢說是拖, 因為我有特別拜託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 秘書長,我要跟你講,你從你的立場說這不是拖,可是人民聽不下去啊!新的政府、新的國會上任後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法案根本都沒有開始審,請問你敢站在這邊跟全民說沒有拖的問題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是拖,因為他們也都很積極的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要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 我要問行政院才知道, 在行政院送出來以後還要經過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秘書長講,對於我國有非常多重大的司改法案都擱置在行政

院,本席覺得非常的不滿,包括吹哨者保護法,法務部也說已經送出去了,可是全部都擱置在行政院,到底在拖什麼?今天你們應該要有道德勇氣站出來,拜託行政院趕快把法案送來,而不是在這邊官官相護。范董事長,你是我在學界非常敬重的前輩,但是因為職權的關係,我還是必須要對你提出非常直接的問題。法律扶助法可以說是董事長在擔任司法院秘書長的時候一手催生出來的制度,造福了非常多的人,讓弱勢的人可以接近法院、可以接近正義。但是我要非常嚴肅的請教法扶的范董事長,您認為一個立法委員去申請使用法扶的資源,這樣適合嗎?這是法扶制度一開始設置的本旨嗎?這樣是不是浪費了納稅人不必要的支出?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從各界的反映來看,確實有很多人士對這個現象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不是在問其他人的意見, 我只要看輿論就可以知道其他人的意見, 我現在要拜託范老師, 請你以法扶的董事長、當初這個制度之催生者的高度來告訴大家法扶的制度可以這樣濫用嗎?

范董事長光群: 我是希望能夠避免。

黃委員國昌:你希望能夠避免,好,那本席就要問下一個問題,請問要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我可能要拜託法扶,請你們要多用一點心思去處理,我可以了解,這個案子發生是因為你們受原民會的委託,所以那個錢是在原民會那邊,他們想辦法去弄來給法扶做的。但是這個契約金額跟你們變更以後的契約金額可以說是年年增加,在這個過程當中,法扶接受原民會委託在執行的適程當中難道都沒有覺得不妥嗎?你們從來沒有跟原民會講過,勞工有資力限制,身心障礙者有資力限制,結果只有原民會的法扶專案沒有資力限制,法扶基金會曾經跟原民會講過這樣不妥嗎?

范董事長光群: 有, 事實上, 在 Kolas Yotaka 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所以范老師的意思是說,法扶基金會已經跟原民會講了,可是原民會置之不理,是這樣的意思嗎?

范董事長光群:在 Kolas Yotaka 這件事情發生以前,我們就發現有這種現象,因此在業務會議裡面有向原民會提出希望改進的具體意見,不過當然還是要由原民會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 在法扶基金會提出這樣的建議以後,原民會一點反應都沒有嗎?

范董事長光群:到現在還沒有做出決定。

黃委員國昌:本席希望法扶要繼續跟原民會講。

范董事長光群:好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少數的人這樣亂搞,卻讓法扶背負了不必要的污名。一個好好的制度,本來可以好好的推展,真的給弱勢、有需要的人用,不應該這樣被濫用,法扶基金會必須要有立場、必須要有高度、必須要捍衛法扶制度本來應該要發揮的功能。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臺中地院的院長,我去年本來就想請教你,但是一直都沒有機會。我有去關心臺中地院法警執行職務的情形,我要簡單提出一個質疑,就是院長的官邸已經有臺中市警察局在幫您巡邏了,為什麼還要多設一個巡邏箱?你可以提出各式各樣的解釋,但是我沒有辦法忍受的事情就是說謊,為什麼本席會說是說謊?請院長看這份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聞稿,內容是:本院現任院長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到任,並無入住院長職務宿舍。請問這一句陳述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臺中地方法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錫麟: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沒有入住宿舍,是沒有在宿舍裡面實際的以宿舍為居住的中心。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到底是有入住還是沒有入住?

汀院長錫麟: 是有向法院辦理公證借用, 但是……

黃委員國昌: 你的意思是什麼?你借用了那個宿舍但是你沒有住進去?

江院長錫麟:是沒有在宿舍裡面居家生活。

黃委員國昌:我認為要給法院的院長一定的尊重,對於給他們一些禮遇,我也都同意。但是你們借了院長的宿舍以後,有需要就去住,沒有需要就不要浪費,我絕對沒有辦法忍受的是什麼?我沒有辦法忍受的就是,你們為了要處理一個問題而撒更大的謊來掩蓋這個問題,竟然說你沒有入住。如果你沒有入住,那我就搞不清楚了,司法院對官舍是怎麼管理的?司法院手上的官舍非常多,連沒有居住需要的人也全部都可以辦理借用嗎?請院長自己看一下司法院回覆給本席的公函,內容就是:該院之首長宿舍,院長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借用宿舍契約之公證事宜,現已入住使用中。我沒有更改任何一個字,這就是司法院回覆給我的公函,請問當初是誰決定要發這個新聞稿?

江院長錫麟: 這是跟我們法院的新聞發言人一起討論的。

黃委員國昌:是誰跟新聞發言人一起討論?是你嗎?

江院長錫麟:是的。

黃委員國昌: 法院的新聞稿可以這樣公開說謊嗎?可以嗎?

江院長錫麟: 跟委員說明, 我們的新聞稿是說沒有入住, 我們並沒有指說……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跟江院長講,身為一個法律人,發了這個新聞稿,裡面有不實的陳述,你要繼續在國會殿堂上面這樣子拗也沒有關係啦!這個會議有現場實況轉播,全社會的人都會評價,一個臺中地院的院長,貴為法院的院長,發了這樣的新聞稿,跟客觀事實不符,今天還繼續在國會裡面硬拗!秘書長,剛剛整個詢答的過程你都聽到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 聽到了。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要不要為這種院長的言行背書?你們自己回去慎重的考慮,用人是你們的權限,立法委員沒有辦法進行干涉,但是法院要進行裁判、要實現公平正義,可是卻為了掩飾自己的錯誤而發出這種內容明顯不實的新聞稿,在被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打臉以後,今天在國會裡面回應時竟然還繼續不認錯,你們司法院自己回去好好想一想該怎麼處理,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 其實這是對「入住」兩個字的觀點、定義不同而已。

黃委員國昌:所以怎麼樣?現在司法院的高度是要幫這個說謊的新聞稿背書嗎?我的世界很簡單,黑的、白的,有住、沒有住。如果沒有住的話,你為什麼要跟司法院借用?司法院現在是宿舍太多是不是?公家資源就讓你們這樣用嗎?有住就說有住,沒有住就說沒有住,被抓到說謊,今天秘書長還在這邊幫臺中地院的院長緩頰!

呂秘書長太郎: 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入住」在法律土並沒有特別予以定義,可能彼此的理解不是很一致,我相信以……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再講一次,臺中地院所發的新聞稿是怎麼寫的、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又是怎麼寫的,我在秀出來的這些資料裡面都寫得很清楚,我黃國昌沒有竄改任何一個字,這兩份代表我國司法機關給社會大眾的說明有明顯的矛盾,然後今天司法院的秘書長在國會殿堂上說「入住」有不同的解釋,我的老天啊!

呂秘書長太郎: 我是說不同的理解。

黃委員國昌: 你們這樣以後要怎麼面對所有的訴訟當事人?為了一個錯誤、為了一個人,敗壞應該有的標準,你們自己回去好好想一想。